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27548.88
	COD	≤1.8378
	SS	≤1.1893
	氨氮	≤0.1555
	TP	≤0.0207
废气	粉尘(颗粒物)	≤2.345
	烟尘	≤3.057
	SO ₂	≤1.274
	NO _x	≤8.024
	硫酸雾	≤0.886
	氨气	≤2.07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附图(8)。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监控点上风向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TSP）、NH ₃	3 次/d, 2d
2		参照点下风向		
3		参照点下风向		
4		参照点下风向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G2-1 搅拌废气 Q9 9#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d 2d
		布袋除尘器出口		
2	G1-8 煅烧废气 Q10 10#排气筒	一级稀硫酸吸收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NH ₃	3 次/d 2d
		一级稀硫酸吸收出口		

注：水泥料仓尾气（8#排气筒），监测期间水泥料仓没有运行，没有监测

7.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附图(8)。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Z	1#场地东界外 1m	等效(A)声级	2 次/d（昼夜各一次） 2d
2		2#场地东界外 1m		
3		3#场地南界外 1m		
4		4#场地南界外 1m		
5		5#场地西界外 1m		
6		6#场地西界外 1m		
7		7#场地北界外 1m		
8		8#场地北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4)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HJ 836-2017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0.25mg/m ³	HJ 533-200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20~100%之间。质控情况见表 8.4-1。

表 8.2-1 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NH ₃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表 8.3-1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合格率
颗粒物(WZ)	24	—	2	—	2	—	16.7	合格
NH ₃ (WZ)	24	1	2	—	1	2	25.0	合格
颗粒物(YZ)	24	—	2	—	2	—	16.7	合格
NH ₃ (YZ)	24	1	2	—	1	2	25.0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每次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2-24	声校准器 AWA5688	94	93.8	93.8	合格
2019-2-25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2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a	/d	/a	/d	
2019 年 2 月 24 日	SCR 脱硝催化剂	m ³	80000	266.7	61290	204.3	76.6
	水泥免烧砖	块	2176000	7253.3	1638300	5461	75.3
2019 年 2 月 25 日	SCR 脱硝催化剂	m ³	80000	266.7	61920	206.4	77.4
	水泥免烧砖	块	2176000	7253.3	1669500	5565	76.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2019 年 2 月 24~25 日对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搅拌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2，煅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3。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NH 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 年 2 月 24 日	1# 参照点	第一次	0.133	0.07	2.1	102.8	1.2	NE	7	2
		第二次	0.183	0.09	10.8	102.4	1.4	NE	7	1
		第三次	0.150	0.08	3.4	102.5	1.1	NE	6	3
	2# 监控点	第一次	0.300	0.10	2.1	102.8	1.1	NE	7	2
		第二次	0.267	0.12	10.7	102.4	1.3	NE	7	1
		第三次	0.317	0.11	3.4	102.5	1.2	NE	6	3
	3# 监控点	第一次	0.333	0.14	2.2	102.9	1.2	NE	7	2
		第二次	0.367	0.13	10.7	102.5	1.4	NE	7	1
		第三次	0.317	0.12	3.3	102.6	1.1	NE	6	3
	4# 监控点	第一次	0.300	0.17	2.1	102.7	1.3	NE	7	2
		第二次	0.333	0.18	10.7	102.4	1.4	NE	7	1
		第三次	0.317	0.15	3.3	102.5	1.1	NE	6	3
2019 年 2 月 25 日	1# 参照点	第一次	0.117	0.07	3.4	102.7	1.0	NE	6	2
		第二次	0.167	0.08	10.5	102.2	1.1	NE	5	1
		第三次	0.150	0.06	3.8	102.3	1.3	N	6	1
	2# 监控点	第一次	0.283	0.10	3.3	102.7	1.0	NE	6	2
		第二次	0.317	0.11	10.6	102.1	1.1	NE	5	1

续表 9.2-1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NH 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 年 2 月 25 日	2#监控点	第三次	0.350	0.10	3.7	102.3	1.3	N	6	1
	3# 监控点	第一次	0.300	0.13	3.4	102.7	1.0	NE	6	2
		第二次	0.300	0.13	10.5	102.1	1.1	NE	5	1
		第三次	0.333	0.12	3.7	102.3	1.3	N	6	1
	4# 监控点	第一次	0.283	0.16	3.2	102.6	1.0	NE	6	2
		第二次	0.317	0.15	10.6	102.2	1.2	NE	5	1
		第三次	0.333	0.16	3.7	102.3	1.3	N	6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	—	—	—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1.0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5	—	—	—	—	—	
达标率，%			100	100	—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9A15802-01

表 9.2-2 搅拌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标态) m³/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尺寸
				mg/m³	kg/h		
2019 年 2 月 24 日	G2-1 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1958	31.6	0.0619	13	Φ0.20m
		第二次	1947	31.2	0.0607	15	
		第三次	1968	32.6	0.0642	12	
		日均值	1958	31.8	0.0623	13	
2019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1956	30.8	0.0602	12	
		第二次	1970	31.8	0.0626	16	
		第三次	1966	32.3	0.0635	13	
		日均值	1964	31.6	0.0621	14	
总均值			1961	31.7	0.0622	14	
2019 年 2 月 24 日	G2-1 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666	9.5	0.0158	14	Φ0.40m H15m
		第二次	1625	11.7	0.0190	15	
		第三次	1632	10.6	0.0173	13	
		日均值	1653	10.6	0.0174	14	
2019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1665	10.7	0.0178	15	
		第二次	1538	10.1	0.0155	16	
		第三次	1673	11.3	0.0189	14	
		日均值	1614	10.7	0.0174	15	
总均值			1633	10.7	0.0174	1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2			—	30	—	—	—
达标率，%			—	100	—	—	—
去除率，%			—	—	72.1	—	—
			—	—	72.0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9A15802-01

表 9.2-3 煅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标态) m³/h	颗粒物		NH ₃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mg/m³	kg/h	mg/m³	kg/h		
2019 年 2 月 24 日	G1-8 一 级稀硫 酸吸收 进口	第一次	31397	27.3	0.857	60.8	1.909	28	1.20
		第二次	32153	28.7	0.923	60.3	1.939	29	
		第三次	31742	30.4	0.965	59.3	1.882	27	
		日均值	31764	28.8	0.915	60.1	1.910	28	
2019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32312	26.0	0.840	58.4	1.887	27	
		第二次	31142	27.7	0.863	58.9	1.834	30	
		第三次	31397	29.8	0.936	58.0	1.821	28	
		日均值	31617	27.8	0.879	58.4	1.847	28	
总均值			31691	28.3	0.897	59.3	1.879	28	
2019 年 2 月 24 日	G1-8 一 级稀硫 酸吸收 出口	第一次	25538	4.4	0.112	7.77	0.198	18	Φ1.16m H15m
		第二次	25142	4.1	0.103	7.67	0.193	19	
		第三次	25296	5.0	0.126	7.48	0.189	17	
		日均值	25325	4.5	0.114	7.64	0.193	18	
2019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25312	4.1	0.104	7.45	0.189	16	
		第二次	25008	3.8	0.095	7.38	0.185	17	
		第三次	25572	4.4	0.113	7.28	0.186	17	
		日均值	25297	4.1	0.104	7.37	0.186	17	
总均值			25311	4.3	0.109	7.51	0.19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	120	3.5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	—	15.75	4.9	—	—
达标率, %			—	100	100	100	100	—	—
去除率, %			—	—	87.5	—	89.9	—	—
			—	—	88.2	—	89.9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9A15802-01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117~0.3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NH₃ 浓度为 0.06~0.1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2) 搅拌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9.5~1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5~0.0190kg/h，去除率为 72.0~72.1%，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3) 煅烧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3.8~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95~0.126kg/h，去除率为 87.5~88.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NH₃ 浓度为 7.28~7.77mg/m³，排放速率为 0.185~0.198kg/h，去除率为 89.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

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9.2.1.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9 年 2 月 24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1#场地东 1	企业生产	8:15~8:25	58	22:15~22:25	46
	2#场地东 2	企业生产	8:45~8:55	57	22:45~22:55	45
	3#场地南 1	企业生产	9:15~9:25	54	23:15~23:25	45
	4#场地南 2	企业生产	9:45~9:55	55	23:45~23:55	44
	5#场地西 1	企业生产	10:15~10:25	56	00:15~00:25	42
	6#场地西 2	企业生产	10:45~10:55	56	00:45~00:55	40
	7#场地北 1	企业生产	11:15~11:25	57	01:15~01:25	39
	8#场地北 2	企业生产	11:45~11:55	56	01:45~01:55	39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1#场地东 1	企业生产	8:15~8:25	58	22:15~22:25	47
	2#场地东 2	企业生产	8:45~8:55	57	22:45~22:55	46
	3#场地南 1	企业生产	9:15~9:25	54	23:15~23:25	45
	4#场地南 2	企业生产	9:45~9:55	54	23:45~23:55	45
	5#场地西 1	企业生产	10:15~10:25	56	00:15~00:25	43
	6#场地西 2	企业生产	10:45~10:55	55	00:45~00:55	41
	7#场地北 1	企业生产	11:15~11:25	57	01:15~01:25	40
	8#场地北 2	企业生产	11:45~11:55	57	01:45~01:55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5	—	55
达标率, %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9A15802-0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4~58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39~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工序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废气	粉尘（颗粒物）	搅拌	布袋除尘器	99%	72.0~72.1%
	粉尘（NH ₃ ）	煅烧	酸雾吸收塔	90%	89.9%
	粉尘（颗粒物）	煅烧	酸雾吸收塔	—	—

搅拌颗粒物去除率没有达到环评要求，主要是因为验收监测期间水泥免烧砖生产工况为 75.3~76.7%，尾气中的产生量低于环评文件要求，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82mg/m³，实际只有 30.8~32.6mg/m³；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排放标准，

且经核算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9.3 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人工清灰	0.0249	7200	0.179	1.757	≤2.345	达标
		研磨、破碎	0.0967	7200	0.696			
		搅拌	0.0174	2400	0.042			
		煅烧	0.109	7200	0.785			
		水泥料仓	0.023	2400	0.055			
	烟尘	2t蒸汽锅炉	0.0355	7200	0.256	2.768	≤3.057	达标
		6t蒸汽锅炉	0.0463	7200	0.333			
		烘干炉组1	0.257	7200	1.850			
		烘干炉组2	0.0457	7200	0.329			
	SO ₂	2t蒸汽锅炉	0.00423	7200	0.0305	0.442	≤1.274	达标
		6t蒸汽锅炉	0.0205	7200	0.1476			
		烘干炉组1	0.00738	7200	0.0531			
		烘干炉组2	0.0293	7200	0.2110			
	NO _x	2t蒸汽锅炉	0.0921	7200	0.663	5.631	≤8.024	达标
		6t蒸汽锅炉	0.299	7200	2.153			
		烘干炉组1	0.100	7200	0.720			
		烘干炉组2	0.291	7200	2.095			
	硫酸雾	酸洗工艺	0.00508	7200	0.0366	0.0366	≤0.886	达标
	氨气	烘干炉组2	0.0117	7200	0.0842	1.452	≤2.076	达标
		煅烧	0.190	7200	1.368			

注：1、水泥料仓监测数据按环评计算；

2、见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6万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颗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煅烧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明显。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2。

**表 9.5-1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前处理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变更为“鼓泡清洗+冲洗工序”、新增 1 条整体再生生产线、破碎的可再生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和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能力和水泥免烧砖 3.05 万立方，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371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前处理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变更为“鼓泡清洗+冲洗工序”、新增 1 条整体再生生产线、破碎的可再生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和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能力和水泥免烧砖 3.05 万立方，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3710 平方米。	落实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将本批复要求和环评文件中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将本批复要求和环评文件中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落实到位，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2.1	在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中全面落实本批复和该项目《报告书》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中全面落实批复和《报告书》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落实
2.2	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	—
2.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西厂区雨水及东厂区非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东厂区初期雨水、物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冲洗废水集中处理。西厂区雨水及东厂区非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东厂区初期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3	水、酸洗后的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烘干炉 2 废气治理废水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部分废水进入中间水池 4, 作为水泥免烧砖生产用水, 其余部分经“RO 反渗透”处理后纯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 浓水进入蒸发器处理装置储池;酸洗废液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氧化”处理与 RO 反渗透浓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除盐后进入回用水池, 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由江苏盐城环科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 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 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两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雨水、物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酸洗后的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烘干炉 2 废气治理废水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部分废水进入中间水池 4, 作为水泥免烧砖生产用水, 其余部分经“RO 反渗透”处理后纯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 浓水进入蒸发器处理装置储池;酸洗废液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氧化”处理与 RO 反渗透浓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除盐后进入回用水池, 回用于生产, 没有外排;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由江苏盐城环科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 保证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	落实
2.4	严禁新上燃煤设施, 蒸汽锅炉、烘干炉组 1、烘干炉组 2 必须使用天然气作燃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蒸汽锅炉、烘干炉组 1、烘干炉组 2 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 保证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各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可再生催化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包装、蒸发装置产生的废盐及酸雾吸收塔收集的废盐为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 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 设置标志牌,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废金属边框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须进行固废鉴定, 鉴定后若为一般固废可作综合利用;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 水泥免烧砖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器产生的废盐、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盐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 RO 膜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可再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南阳汉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贮存, 采取防渗、防雨淋、防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5	管理。	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水泥免烧砖项目外购粉煤灰进行调试、验收	落实
2.6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落实
2.7	该项目建成，全厂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
2.8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绿化面积 19417.47m ₂	落实
2.9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利用现有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如果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和贮存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编制了《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20902-2017-011-M。 500m ³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收集事故排水及初期雨水，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室内 200m ² 罐区设置 11 座储罐，围堰 25×20×0.6m，其中设置截流沟渠，流入事故水池。	落实
2.10	同意新增 5 个废气排放口，拆除真空锅炉废气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0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不得新增废水排污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设置 10 个废气排放口，拆除真空锅炉废气排气筒；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	落实
2.11	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相关材料报本局备案。	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设计，淄博康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施工	落实
3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核定为：废水排放量≤27548.88 吨/年、COD≤1.8378 吨/年、SS≤1.1893 吨/年、氨氮≤0.1555 吨/年、总磷≤0.0207	1、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核定为：废水排放量≤27548.88 吨/年，COD0.4871 吨/年、SS0.8158 吨/年、氨氮 0.0065 吨/年、总磷 0.0015 吨/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3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274 吨/年、氮氧化物≤8.024 吨/年、烟尘≤3.057 吨/年、硫酸雾≤0.886 吨/年、氨气≤2.076 吨/年、粉尘(颗粒物)≤2.34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废水新增接管量 24080.68 吨 1 年、COD 接管量 1.3152 吨/年、sSS 接管量 0.9242 吨 1 年、氨氮接管量 0.0885 吨/年、总磷接管量 0.0134 吨 1 年，废气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974 吨 1 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134 吨/年，烟尘排放量 2.337 吨/年,氨气排放量 1.436 吨/年,粉尘(颗粒物)2.345 吨/年。	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442 吨/年、氮氧化物 5.631 吨/年、烟尘 2.768 吨/年、硫酸雾≤0.0366 吨/年、氨气 1.452 吨/年、粉尘(颗粒物)1.757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4	项目在接受失活催化剂前，必须在现场进行检测，不具备再生条件的不得运入厂区;具备再生条件的，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办理转移、运输手续后方可运入厂区。	在接受失活催化剂前，在现场进行检测，不具备再生条件的没有运入厂区;具备再生条件的，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办理转移、运输手续后可运入厂区。	落实
5	同意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标准依据。	执行《报告书》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须及时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	—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 320902-77-03-620297 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 620388	—	—

表 9.5-2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你单位报来的《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收悉。根据《环评法》第 27 条，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经审查同意备案。《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依据，请你单位根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管理，特别是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待过渡期后仍按原审批意见执行。	根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管理，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600m ² 粉煤灰仓库，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